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02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0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
- “永02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4日
- “永02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4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

发行的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02转债”)将于2025年8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全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02转债

3、债券代码:11365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规模:61,054.70万元(610,547.0万张,61,054.70手)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2022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6年)

7、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8、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

1、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每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T+4日,2022年8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14.07元/股;最新转股价为39.69元/股。

11、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2、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上市时间地点: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02转债”第三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兑息日

1、“永0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

2、“永02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4日

3、“永02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执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足时按期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应到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即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应纳税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了解到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利息收入所得税由其自行负担,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前次利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023609

传真:0571-280236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021-33676666

传真:021-33670666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021-60805808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1,7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2025年7月26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监高朱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董监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应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关规定解锁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3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1,7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2025年7月26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监高朱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董监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应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关规定解锁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3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1,7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2025年7月26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监高朱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董监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应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关规定解锁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3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